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 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 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 第十条 凡需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后报请董事长审核,以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 (一)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 (二)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议案。

- 第十二条 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特快专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议案的意见并签字后传递给董事会秘书。通过以上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传递的表决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应交由董事签字确认。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章 任免程序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在受聘前,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六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上 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 **第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则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